

最新合同法代位追偿(精选8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合同法代位追偿篇一

第一百一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释义】本条规定了违约金。

违约金是指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或者法律直接规定，一方当事人违约的，应向另一方支付的金钱。

违约金的标的物是金钱，但当事人也可以约定违约金的标的物为金钱以外的其它财产。

违约金有法定违约金和约定违约金之分。

由法律直接规定的违约金为法定违约金。

违约金是由当事人约定的，为约定违约金。

约定违约金是一种合同关系，有的称违约金合同。

违约金合同是诺成合同，与定金合同不同，不以预先给付为成立要件。

约定违约金可以看成为一种附条件合同，只有在违约行为发生的情况下，违约金合同生效；违约行为不发生，违约金合同不生效。

违约的种类繁多，违约金合同则有概括性和具体性之分。

概括性违约金合同，指当事人对违约行为不做具体区分，概括约定凡违约即支付违约金。

具体性违约金合同，指当事人针对不同的违约行为所约定的违约金，如债务不履行违约金、债务部分履行违约金、债务迟延履行违约金等。

当事人约定了违约金的，一方违约时，应当按照该约定支付违约金。

如果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如果当事人专门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该种违约金仅是违约方对其迟延履行所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此，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继续履行债务。

[案情] 甲、乙双方签订一份《生姜买卖合同》。

该合同约定：甲供给乙生姜10000斤，每斤单价1元；乙付给甲定金2000元；甲每少供应一斤生姜应赔偿给乙0.9元的经济损失，乙每少收购一斤生姜应赔偿给甲0.9元的经济损失。

在生姜收成时，生姜市场价格上升为每斤3.5元。

甲不把生姜供给乙，而以高价供给其他收购商。

乙向法院主张要求甲双倍返还定金计4000元，并按约定赔偿损失9000元，两项合计13000元。

[分歧]

这是一起如何适用定金与约定赔偿损失的案件，对于本案的处理有三种不同的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乙可以要求甲双倍返还定金计4000元，并按约定赔偿损失9000元，两项合计13000元；第二种意见认为，乙对定金和约定的赔偿损失。

两项只能择其一，要么主张双倍返还定金计4000元，要么主张约定赔偿损失9000元，选择了约定赔偿损失就不能再主张双倍返还定金；第三种意见认为，乙可以主张约定赔偿损失9000元，如果再主张定金时，则其总值不得超过合同标的物价金总和，即两项合计只能为10000元。

[评析]

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定金不能与违约金并用，但定金可以与赔偿损失同时执行。

因此，要判断这三种意见孰是孰非，首要问题是要辨析约定赔偿损失的性质，即约定赔偿损失是属于违约金的性质，还是属于赔偿金的性质，或具有双种性质。

要辨析约定赔偿损失的性质，首先要加深对《合同法》第114条的理解。

我国《合同法》第114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

可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对该款前一部分的理解比较容易，但对后一部分“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即约定赔偿损失）的理解问题，无论是理论界还是实务界都产生歧异，有的认为约定赔偿损失是属于违约金的性质，有的认为属于赔偿金的性质。

笔者对该问题的理解，谈以下几点不成熟的意见，供同仁参考，以此达到抛砖引玉的效果。

笔者认为：

一、约定赔偿损失在性质上属于违约金

第一，从违约金的概念和特征上看，所谓的违约金是指当事人通过约定而预先确定的、在违约后生效的、独立于履行行为之外的给付。

其主要法律特征表现在：

1. 违约金的数额主要是由当事人双方通过事先约定而确定的；
2. 违约金是由双方约定的在违约后由一方向另一方支付的一笔金钱；
3. 违约金的支付是独立于履行行为之外的给付；4. 违约金的支付是一种违约责任形式。

约定赔偿损失符合违约金所具有的法律特征。

第二，从违约金的性质上看，违约金的性质上可以分为补偿性违约金和惩罚性违约金。

所谓的补偿性违约金是指此种违约金在功能上主要是为了弥补一方违约后另一方所遭受的损失。

在设定此种违约金时，当事人双方应预先估计到违约可能发生的损失数额，并且在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直接获得预先约定的违约金数额，以弥补其遭受的实际损害。

此处违约金的运用，使当事人免除了事后计算损害赔偿数额的麻烦以及举证所带来的困难。

所谓的惩罚性违约金，又称为固定意义上的违约金，是指对债务人的违约行为实行惩罚，以确保合同债务得以履行的违约金。

惩罚性违约金与实际损失并无必然联系，因此常常具有较高的数额。

我国学者大多数认为，在违约造成的损失数额高于违约金的数额时，违约金属于赔偿性的；在违约未造成损失或造成的损失低于违约金的数额时，违约金属于惩罚性的。

我国《合同法》规定的违约金主要是补偿性的，这是因为：1. 合同主要是一种交易的手段，双方当事人应当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下设定各自的权利义务。

而惩罚性违约金使双方当事人在发生违约时享有不等价的权利义务，这在理论上不符合等价有偿原则，在实践中也为一方利用合同牟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了条件。

2. 合同主要是一种交易，为了减轻交易当事人的风险，《合同法》要求违约责任的承担必须是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可以预见到的。

如果违约金在缔约时无法合理预见，则风险极大，这就不利于鼓励交易。

而惩罚性违约金的弊端就在于它使交易当事人承担不可预测

的风险。

3. 惩罚性违约金容易诱发道德风险，使违约金的约定成为一种变相的赌博，会使人们产生侥幸心理，这既不符合违约金制度保护正常交易的本旨，也不符合法律对公平正义的价值取向。

我国《合同法》突出了违约金的补偿性，但这并不意味着我国法律绝对禁止惩罚性违约金。

事实上，惩罚性违约金在例外情况下也是可以存在的，这主体体现在：1. 《合同法》第114条第3款规定：“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这一规定就明确承认了惩罚性违约金。

2. 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单纯的惩罚性违约金，例如，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一旦一方违约，无论实际损失多大，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按照合同自由原则，这种约定没有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也是有效的’。

3. 在当事人约定违约金后，一方违约，但违约可能并没有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如因为价格的变动而使迟延交付的货物价值上涨)，在此情况下，尽管非违约方可以要求法院和仲裁机构予以调整，但不能认为违约金具有惩罚性而要求宣告无效。

相反，如果当事人约定了惩罚性违约金条款，但违约方并没有要求调整数额，而自愿承担违约责任，依照私法自治原则也是合法的。

从补偿性违约金和惩罚性违约金的性质分析上看，约定赔偿损失是具有补救非违约方损失的性质和功能，而不具有惩罚的性质和功能，是属于补偿性违约的范畴。

如果仅从约定赔偿损失是违约金的角度上看，似乎本案可以按第二种意见处理，即乙要么主张双倍定金计4000元，要么主张约定赔偿损失9000元，根据当事人主张权利以最高权利为原则，乙可以选择了约定赔偿损失，但选择了约定赔偿损失就不能再主张双倍定。

但是笔者认为，约定赔偿损失并非只有单纯的违约金性质，它还含有实际损失赔偿的性质。

二、约定赔偿损失不仅具有违约金的性质，而且还含有实际损失赔偿的性质

所谓的实际损失赔偿是指违约方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依法或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按照非违约方的实际损失，所应当支付的各种费用。

约定赔偿损失除了具有违约性质外，是否还含有实际损失赔偿的性质呢？

第一，我国《合同法》第114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从这一法条“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的字面含义上看，它已经包括了“损失赔偿”的涵义。

该法条的立法本旨是免去受害方在另一方违约以后就实际损失所负的举证责任，同时也省去了法院和仲裁机关在计算实际损失的麻烦。

如果约定赔偿损失不含有实际损失赔偿的性质，当发生纠纷时，受害人还得要对实际损失进行举证的话，那么该法条的约定就失去意义了。

第二，假定约定赔偿损失仅仅具有违约金的性质，而不包含

实际损失的性质。

那么,《合同法》只规定定金不能与违约金同时并用,而没有规定违约金不能与赔偿损失并用的原则,当事人能不能既主张依合同约定的按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所计算出来的违约金,又主张实际损失呢?回答当然是否定。

因为:1.我国《合同法》理论认为违约金以补偿性违约金为主,而惩罚性违约金为辅。

既然违约金是以补偿性为主,当事人就绝对不能既主张按合同约定赔偿损失,又主张实际损失。

2.我国《合同法》第114条第2款规定:“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这一规定明确了违约金与赔偿损失是互为包含关系,违约金可以涵盖赔偿损失,反之赔偿损失也可以涵盖违约。

三、定金与赔偿损失的适用

定金是指由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一方当事人在合同未履行前预先给付对方一定数量的货币或其他代替物,以确保合同的履行。

定金责任的承担不以实际发生的损害为提,只要当事人存在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债务的,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定金责任的承担不能代替赔偿损失。

所以在既有定金条款又有实际损失时,应分别适用定金责任

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当然如果同时适用定金和赔偿损失，其总值超过标的物价款总和的，法院应酌情减少定金的数额。

这是因为：

1、民事责任是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特征，是由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平等性决定的。

平等性是我国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特点，表明当事人在这种关系中的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义务平等。

按照平等原则要求，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或侵犯对方的权利时，即因为它不仅使该方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也使其平等的法律地位受到破坏，法律便迫使加害人承担同样的不利后果，以使受害人被破坏的平等地位和被损害的权益得到恢复或弥补。

定金与赔偿损失并用，正是符合这一理论的基本要求。

2、从公平合理角度上看，“合理公平”是实践中人们道德及正义的观点去评价当事人行为标准。

法律只能体现公平合理，但法律不能毫不遗漏地明确规定什么行为后果是公平的，什么是不公平的。

因此，公平原则就成为道德及正义观念在法律上的体现。

要使公平原则能够在法律上得到体现，法官在掌握法律“尺度”时就应当把握一个“度”，以权衡双方的利益关系。

因此，当定金和赔偿损失并用，更能体现双方利益权衡，但并用时其总值不能超过标的物价款总和。

3、我国《合同法》第113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这一规定也正是从双方当事人的利益权衡关系和公平合理的角度考虑所做出的规定。

结论：从约定赔偿损失性质分析，看定金与约定赔偿损失的适用，运用公平合理原则，考虑双方当事人的利益权衡关系，本案的第三种处理意见是比较合理的。

合同法代位追偿篇二

近期，我参与了一次关于合同法的微课堂学习。通过这次学习，我对合同法的相关知识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也对如何在日常生活中运用合同法进行有效的交易有了更清晰的认识。在这篇文章中，我将分享我的心得体会，总结微课堂合同法学习的收获，并展望如何将所学应用于实际生活。

首先，合同法是一门重要的法律课程。合同是现代社会经济生活的基础，它贯穿着人们的日常生活。学习合同法不仅可以增强我们的法制观念，还可以提高我们的法律意识。通过微课堂学习，我了解到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和要素，以及合同的成立和效力等内容。这些知识为我在未来的工作和生活中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持，让我能够更加清楚地认识到自己权益的保护和义务的履行。

其次，微课堂学习的有效性使得我能够更好地掌握合同法的知识。与传统的课堂教学相比，微课堂的学习方式更加灵活自主。我可以自行安排学习的时间和地点，并且可以反复观看学习视频，加深对于知识点的理解和记忆。此外，微课堂还提供了与其他同学交流讨论的机会，使得我能够从其他人

的观点和思考中获得更多的启发。这种互动的学习方式让我能够更好地吸收和应用所学知识。

再次，微课堂合同法学习的实践案例让我能够将理论知识运用到实际情境中。合同法的学习不仅仅是理论知识的积累，更重要的是将这些知识应用于实际情境中，解决现实生活中的问题。在微课堂中，我们分析了一些实际案例，学习了如何正确地解读合同条款，如何处理合同纠纷以及如何保护自己的权益。这些实践案例的分析让我更加深入地了解了自己合同的实际运用，并将这些知识应用到自己的日常生活中去。

此外，在微课堂学习的过程中，我也意识到了合同法的一些局限性和不足之处。合同法的规定虽然可以保护当事人的权益，但它并不能完全避免合同纠纷的发生。特别是在一些复杂的经济交易及合作项目中，合同的履行和纠纷解决仍然存在困难。因此，不仅需要严格遵守合同法的规定，还需要加强对于合同条款的谨慎解读和约定。同时，当合同纠纷发生时，及时寻求法律援助和解决渠道也是十分重要的。

最后，我将在日常生活中应用所学的合同法知识，注重合同条款的约定和履行，以保障自己的权益。无论是与他人进行合作，还是购买商品和服务，我都将会更加谨慎地处理和签订合同。同时，如果遇到合同纠纷，我也将第一时间寻求法律援助，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总之，微课堂合同法学习让我增加了对合同法的理解和认识，并培养了我日常生活中运用合同法的能力。通过微课堂的学习，我掌握了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和要素，提高了自己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我相信，在未来的生活和工作中，这些知识和能力将给我带来更多的便利和保障。

合同法代位追偿篇三

第一段：引言（总起）

微课堂合同法是一门在法学院学习的课程，我通过参加微课堂的学习，深感合同法的重要性和实用价值。在这门课程中，我不仅对合同的基本概念和要素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同时也从合同的履行和违约等方面获得了一些宝贵经验。下面我将结合自己的学习和思考，谈谈我对微课堂合同法的心得体会。

第二段：合同的基本概念和要素

学习合同法的第一步就是了解合同的基本概念和要素。通过微课堂的学习，我明白了合同是双方或多方之间自愿达成的可以产生法律效力的协议。合同的要素包括合同的当事人、合同的客体和合同的内容。在学习中，我们还学习了不同类型的合同，如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等，这些知识为我今后在实践中处理合同问题提供了基础。

第三段：合同的履行和违约

合同的履行和违约是合同法中的重要环节。在微课堂中，我们通过讲解案例和分析典型问题，深入了解了合同的履行义务和违约责任。合同的履行对于维护合同畅通和信用秩序至关重要，任何一方不能随意违约。而一旦合同被违约，依据合同法规定，受损害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履行合同、赔偿损失等。通过学习，我认识到了合同的重要性和约束力，以及违约的后果，从而更加注重合同的履行和严格执行。

第四段：解决合同纠纷的途径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难免会发生合同纠纷。微课堂合同法的学习也涉及了解决合同纠纷的途径。我们学习了诉讼解决和非诉讼解决两种常见的方式。诉讼解决是通过法院审理来解决合同纠纷，而非诉讼解决可以通过调解、仲裁等方式解决。通过学习，我意识到在实践中，尽量采用非诉讼解决的方式，能够更快速、经济、有效地解决合同纠纷，维护各方的利益。同时，我也明白了维权的重要性，要及时保护自己的合法权

益。

第五段：合同法的应用和思考

微课堂合同法的学习给我带来了许多思考。我认识到合同法不仅仅是一门理论课程，更是联系实际的应用课程。合同法的学习帮助我更好地理解合同的本质和作用，更重要的是，通过学习案例和分析问题，我能够将所学的理论运用到实践中，解决具体的合同问题。同时，我也明白了合同法不仅仅是理解和记忆知识点，更要善于分析和判断，为我今后处理合同问题提供了基础。

总结：通过微课堂合同法的学习，我对合同的基本概念和要素、履行和违约、解决合同纠纷的途径等方面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在今后的实践中，我将运用所学的合同法知识，更好地处理合同问题，维护自己的权益。合同法作为法学中一门重要的法律学科，对于我们的日常生活和工作都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

合同法代位追偿篇四

第二百一十四条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

本条是关于租赁期限的最高限制的规定。

租赁是转让租赁物的使用权，是承租人为使用租赁物而满足自己生活或经营的需要。

承租人并不想长期占用租赁物，因为这种使用权是以支付租

金为代价的，当承租人达到使用收益的目的后，需要将租赁物返还出租人。

这里就有个租赁期限的问题。

租赁期限的长短由当事人根据其使用租赁物的目的`和租赁物的性质自主决定。

应当说租赁期太长并不利于当事人权利的实现。

因为客观情况总是在不断变化的，特别是不动产，其价格可能会因一个国家的经济形势变化而大起大落。

很多国家的法律都对租赁合同的最长期限作出限制。

例如，日本民法规定，租赁契约的存续期间不得超过20年，如果所订租赁契约比这个期间长的，要缩短为20年。

意大利民法典规定，租赁不得超过30年，如果约定期间超过30年或者永久的，则将被减至30年。

德国也规定30年。

我国台湾地区“民法”规定，租赁契约之期限不得逾20年，逾20年者，缩短为20年。

我国合同法借鉴了这些规定，考虑到我国正处在一个市场经济的建立过程中，经济发展很快，变化也很快，为了更有效地保护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益，对租赁期限的最高期限有所限制是有必要的。

因此，本法作出了租赁合同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年的规定。

通常情况下，当事人在确定租赁期限长短时，总是要根据租赁物的性质和承租人的使用目的来确定的。

在动产租赁中，租赁期限是比较短的，一般都是临时使用。

例如，租赁汽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汽车的使用寿命是10年，双方当事人不可能约定一个租赁期为20年的租赁合同。

租赁期限较长的是不动产租赁即房屋租赁。

在房屋租赁中，用于承租人居住需要和用于商业性租赁是不一样的。

一般讲用于居住租赁的承租人希望租期长一些，使这种租赁关系相对稳定一些。

商业租赁中、在订立合同时房屋的租价比较低的情况下，承租人就希望将租赁期限订的长一些，租金固定下来；在房屋的租价偏高的时候，出租人就希望租期订得长一些，这样就能保证其得到更多的租金。

当双方当事人不能自己寻找一个公平的交叉点时，法律总是要在利益双方中找出平衡点的。

这也是规定最高租赁期限的一个目的。

20年实际上并不是一个绝对的最高限，因为如果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在20年期满时，仍然希望保持租赁关系，可以采取两个办法：一是并不终止原租赁合同，承租人仍然使用租赁物，出租人也不提出任何异议。

这时法律规定视为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即双方当事人又形成了一个不定期租赁的关系，如果一方当事人想解除合同随时都可以为之，这种情况被称为合同的“法定更新”。

二是双方当事人根据原合同确定的内容再续签。

一个租赁合同，如果需要较长的租期，当事人仍然可以再订一个租期为20年的合同，这种情况被称为“约定更新”。

合同法代位追偿篇五

请考生按规定用笔将所有试题的答案涂、写在答题纸上。

选择题部分

注意事项：

1. 答题前，考生务必将自己的考试课程名称、姓名、准考证号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填写在答题纸规定的位置上。
2. 每小题选出答案后，用2b铅笔把答题纸上对应题目的答案标号涂黑。如需改动，用橡皮擦干净后，再选涂其他答案标号。不能答在试题卷上。

一、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25小题，每小题1分，共25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选出并将“答题纸”的相应代码涂黑。未涂、错涂或多涂均无分。

a.同时履行抗辩权b.先履行抗辩权

c.不安抗辩权d.先诉抗辩权

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仍存在于当事人间的义务是

a.履行b.给付

c.清偿d.保密

3. 债权人为消灭债关系，向债务人实施抛弃债权的意思表示，合同法理论称此为

a.免除b.提存

c.抵销d.混同

a.清偿充抵b.债务人清偿

c.无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清偿d.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清偿

a.试用买卖合同b.样品买卖合同

c.分期付款买卖合同d.竞争缔约买卖合同

40

a.转移货币所有权的合同b.转移货币使用权的合同

c.转移货币占有权的合同d.转移货币收益权的合同

7. 根据《合同法》规定，6个月以上的租赁合同应签订书面合同，未签订书面合同视为

a.定期合同b.不定期合同

c.合同不成立d.合同无效

8. 在租赁期间，出租物的所有人发生变更，则以下租赁合同关系中正确的是

a.对变更后的所有人没有约束力

b.对变更后的所有人有约束力

c.原所有人通知承租人的，对变更后的所有人没有约束力

d.原所有人没有通知承租人的，对变更后的所有人有约束力

a.甲负担b.乙负担

c.甲乙共同负担d.甲乙按份负担

10. 下列具有从合同特征的是

a.借款合同b.借用合同

c.买卖合同d.抵押合同

11. 以下协议中，适用《合同法》调整的是

a.离婚协议b.收养协议

c.债权转让协议d.监护人变更协议

12. 合同法理论中的无名合同是指

a.无名称的合同b.无法律明文规定名称的合同

c.无法理基础的合同d.无形式的合同

13.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的合同，合同的成立地点为

a.承诺生效的地点b.经常居住地

c.收件人的主营业地d.合同签订地

14. 以招标方式订立合同时，下列具有要约性质的是

a. 招标 b. 投标

c. 开标 d. 决标

a. 甲和丙 b. 甲、乙和丙

c. 三味蛋糕店和丙 d. 以上都不是

a. 买卖合同订立之时 b. 出卖人依约履行交付义务时

c. 买受人实际占有该物时 d. 买受人合法占有该物时

17. 下列属于经当事人协商引起合同变更的是

a. 合同当事人订立变更合同内容的协议

b. 当事人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的出现

c. 合同订立后，一方因欺诈事由，行使撤销权

d. 合同义务人违约，法院判决原合同不再继续履行，违约方单方支付违约金

18. 债权让与通知的性质属于

a. 意思表示 b. 观念通知

41

c. 感情表示 d. 意思推定

a. 5% b. 15%

c.25%d.30%

20. 关于双方违约，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双方违约只存在双务合同中，不存在单务合同中
- b.双方违约只存在单务合同中，不存在双务合同中
- c.双方违约既可以存在双务合同中，也可以存在单务合同中
- d.双方违约既可以存在双务合同中，也可以存在部分单务合同中

21. 下列合同变更不具有溯及既往效力的是

- a.租赁合同b.运输合同
- c.买卖合同d.承揽合同
- a.改进方所有b.双方共有
- c.专利权人所有d.国家所有

- a.委托人b.受托人
- c.委托人和受托人共有d.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

- a.适当履行b.协作配合
- c.经济合理d.恪守信用

25. 下列不属于职务技术成果的是

- a.履行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岗位职责或者承担其交付的其他技

术开发任务

d.技术成果的内容是在法人或其他组织尚未公开的技术成果、阶段性技术成果上完成的

二、多项选择题(本大题共5小题，每小题2分，共10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五个备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选出并将“答题纸”的相应代码涂黑。错涂、多涂、少涂或未涂均无分。

26.《合同法》赋予合同当事人可单方行使解除权的法定事由有

a.预期违约

b.延期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c.瑕疵履行

d.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e.延期付款

a.经济价值高，且关乎国计民生

b.投资大、周期长、技术要求高

c.必须采用招投标

d.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e.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法人，都可以成为建设合同的承包方

28. 下列属于实践合同的有

a.买卖合同b.租赁合同

c.赠与合同d.保管合同

e.个人间借贷合同

29. 下列从属于债权的从权利，可以随同债权一起移转的有

a.利息债权随本金一并移转

b.债权之担保权利随主债权移转而移转

c.违约金债权随本债权的转让而转让

d.破产法上的特权随本债权一并移转

e.与被让与的债权请求权具有紧密关系的形成权

30. 依照《合同法》，合同当事人虽约定不明，但不影响合同成立的条款有

a.标的条款b.质量条款

c.价格条款d.履行地条款

e.履行期条款

非选择题部分

注意事项：

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将答案写在答题纸上，不能答在试题卷上。

三、简答题(本大题共4小题，每小题8分，共32分)

31. 简述附随义务成立的条件。

32. 简述合同变更的条件。

33. 简述违约责任的特征。

34. 简述客运合同中承运人的主要义务。

43

四、论述题(本大题共1小题，共15分)

35. 试论效力待定合同的种类及效力的认定。

五、案例分析题(本大题共1小题，共18分)

36. 甲多年在国外留学打工，后在国内买了一套商品房。因其长期住在国外，该房交由其父管理。后因城市房屋增值，甲父擅自以甲的名义将房屋出售给乙，并已交付房屋，约定三个月后办理过户手续。乙在未查明甲父是否获得代理权的情况下，便出资装修房屋，并乔迁入住。甲在得知卖房之事后，表示坚决反对，并以非法占有为由，提起诉讼要求乙迁出此房。法院判决乙退出房屋。

乙因与甲父的买房合同，而蒙受了巨大损失，不仅损失了房屋装修、搬家费等，还因未及时购得房产，而遇到房产涨价导致损失，乙遂根据合同法状告甲父。

请回答下列问题：

(1) 合同法理论称甲父与乙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为何种类型合同？

(2) 《合同法》对此类合同如何规定？甲父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3) 甲父在此案中，应对乙提起的哪些损失负赔偿责任？为什么？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合同法代位追偿篇六

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释义】 本条规定了违约的基本形态和承担违约责任的种类。

违约，即违反合同。

现实中违约形态表现多样，不少学者对此都有归纳，如有的将债务不履行分为拒绝给付、给付不能、不完全给付、迟延给付四种状态，有的则强调预期违约、根本违约、部分违约。

这些归类都有一定道理，但又难免有所疏漏。

本文从分类入手，阐述违约形态，以适用各种违约现象。

违约行为从不同角度可做多种分类。

1. 根本违约和非根本违约按照违约行为是否完全违背缔约目的，可分为根本违约和非根本违约。

完全违背缔约目的的，为根本违约。

部分违背缔约目的的，为非根本违约。

同样一个违约行为，可能导致根本违约，也可能是非根本违约。

例如，顾客买二米五布料，商店仅裁了二米三，短二分米的布。

如果消费者买布的目的是做一套西装，二米三布料不够置装用，商店构成根本违约，如果消费者买布的目的是做一幅床单，虽短二分米，但不影响使用，商店则构成非根本违约。

2. 合同的不履行和不适当履行按照合同是否履行与履行状况，违约行为可分为合同的不履行和不适当履行。

合同的不履行，指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

合同的不履行包括拒不履行和履行不能，拒不履行指当事人

能够履行合同却无正当理由而故意不履行，履行不能指因不可归责于债务人的事由致使合同的履行在事实上已经不可能。

合同的不适当履行，又称不完全给付，指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条件。

不适当履行又分为一般瑕疵履行和加害履行，一般瑕疵履行又含迟延履行。

3. 一般瑕疵履行和加害履行按照违约行为是否造成侵权损害，可分为一般瑕疵履行和加害履行。

当事人履行合同有一般瑕疵的，为一般瑕疵履行。

一般瑕疵履行有数量不足、质量不符、履行方法不当、履行地点不当、履行迟延等多种表现形式。

当事人履行合同除有一般瑕疵外，还造成对方当事人的其他财产、人身损害的，为加害履行。

加害履行的特征是违约与侵权行为竞合，例如，债务人给付的机电产品存在漏电缺陷，导致债权人中电死亡，即为加害履行。

加害履行也是一种瑕疵履行，故将与其对应的其它瑕疵履行称为一般瑕疵履行。

4. 债务人履行迟延和债权人受领迟延按照迟延履行主体，可分为债务人履行迟延履行和债权人受领迟延。

债务人超逾履行期履行的，为债务人履行迟延。

债权人超逾履行期受领的，为债权人受领迟延。

合同法代位追偿篇七

合同法是一门重要的民商法学科，在日常生活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在研究合同法时，了解和分析合同法案件是提高法律素养的重要途径之一。本文将就合同法案件分析的心得体会进行探讨，希望能够对读者在理解和应用合同法方面提供一些实用的指导。

第二段：分析案件的前提条件

在进行合同法案件分析时，首先需要明确分析案件的前提条件。这包括确定合同的有效性、合同的成立和解释以及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在实际分析中，要仔细审查合同文本，理清各方的主体地位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只有在确定了这些前提条件之后，才能进一步进行案件分析。

第三段：案件事实的分析

在合同法案件分析中，案件事实的分析非常重要。案件事实是案件的基础，决定着案件的性质和争议的焦点。分析案件事实时，需要仔细阅读法院判决书或者相关材料，了解案件的经过，确定各方的行为陈述和证据等。同时，也要注意识别和排除无关的和次要的事实，侧重于依照合同法规定对于争议焦点的分析。

第四段：法律适用的分析

在案件事实分析的基础上，要进行法律适用的分析。合同法是一门具有规范性和适用性的学科，需要针对具体案件的实际情况进行合同法条款的解释和应用。在进行法律适用的分析时，需要掌握合同法的相关理论和法律规定，考虑到立法精神和合同法的一般原则，并结合具体案件的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判断。法律适用的分析是合同法案件分析的核心环节。

第五段：争议的解决与启示

在合同法案件分析中，最终的目标是解决争议，并引发相关的启示。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可以考虑采用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争议。通过解决争议，既可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能推动合同法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在解决争议的过程中，还可以总结案件的教训，提炼出合同法的适用规律，并结合日常生活中遇到的类似情况，加强自身的合同法素养。

第六段：结论

合同法案件分析是理解和应用合同法的重要途径，通过分析案件的前提条件、事实、法律适用以及解决争议，可以提高自身的法律素养，提供实用的指导。因此，我们应该重视合同法案件分析，不断学习和实践，在理论与实践的交融中不断提高自己的分析能力，为实际问题的解决做出更好的贡献。合同法案件分析不仅仅是对合同法的学习和应用，更是对法律思维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希望通过合同法案件分析，能够更好地提升自身的法律素养和实践能力。

合同法代位追偿篇八

近年来，合同纠纷案件的数量不断增加，合同法案件也成为了法庭上常见的类型。通过参与合同法案件的分析 and 研究，我深刻认识到了合同法的重要性和实际运用。以下是我对合同法案件的分析心得体会。

首先，对于合同纠纷案件的分析需要综合运用法律理论和实务经验。在进行案件分析时，我们不能仅仅停留在合同法的理论层面，还必须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具体分析。例如在合同法中规定了债务人的违约责任，但是在具体案件中，我们还需要根据合同的具体条款和当事人的行为来判断违约责任的认定与赔偿金额的确定。因此，只有综合运用合同法理论和

实务经验，才能对案件进行全面的分析和判断。

其次，案件分析应注重细节，关注合同的具体条款和当事人的行为。合同作为当事人之间约定的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书，合同条款的具体约定是案件分析的关键要素之一。在分析过程中，我们不能忽视合同条款的具体语言和其背后的意图，这将对案件的判断产生决定性的影响。此外，当事人的行为也是案件分析中需要关注的重要因素。例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事人是否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履行合同义务，是否存在违约行为等都将直接影响案件的判断结果。

第三，案件分析需要注重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和精神。合同法是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和归宿的，因此分析案件时，我们必须充分考虑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和精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例如合同自由原则和公平原则是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我们在案件分析中不能违背这些原则。同时，合同法还对不平等条款、格式合同等进行了规定，这些规定也将影响案件的判断结果。

第四，案件分析应注重创新思维和多元化分析方法的运用。合同纠纷案件的类型繁多，背景复杂。在进行案件分析时，我们不能套用固定的思维模式和分析方法，而应该灵活运用各种方法和工具。例如，在分析民事合同纠纷时，我们可以通过对比分析类似案例，评估事实和证据的可信度，并结合其他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综合分析。还可以运用经济学原理进行分析，从经济效益角度判断合同是否合理和有效。

最后，案件分析需要注重团队协作和共同学习。在合同纠纷案件的分析过程中，我们往往需要与律师、法官、调解员等专业人士进行多方协作。只有通过团队协作，我们才能从各个角度全面的分析和解决案件。此外，案件分析也是一个不断学习的过程，我们需要与同事和专家保持沟通，不断学习和积累案例分析的经验，提高案件分析的水平 and 准确性。

综上所述，合同法案件的分析是一项综合性的工作，需要我们综合运用法律理论和实务经验，注重合同条款和当事人行为的分析，注重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和精神，创新思维和多元化分析方法的运用，以及团队协作和共同学习。只有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的能力和素养，才能更好的应对合同纠纷案件，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